

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为建设美好新三沙,更好地做好“维权、维稳、保护、开发”的各项工作,推动我市各项工作事业的发展,以“高标准、严要求”的工作态度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现制定永兴岛园林绿化管理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永兴岛绿化养护面积约9.29万平方米,道路10条(总长约5.8公里)。

二、委托服务范围

(一) 服务范围:

机场航站楼周边;机场路;北京路(含sjq入口场地);市政府办公区;学校至公安局片区;环岛路;永兴管委会至渔村片区;西沙宾馆区;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片区;码头综合楼片区;海水淡化厂、环保中心片区;滨海新村;搅拌站南边区域;针叶樱桃树;场站办公楼周边;海空大楼周边;空勤小区;石岛路。(道路附属绿地范围:道路两侧各5米范围内,除了环岛路沿海岸线一侧绿地,该处绿地范围是6米;其他区域范围详见附图1)

(二) 服务内容

对永兴岛绿化进行管理,面积约9.29万平方米,包含养护管理、植物造型及修剪、绿地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苗木种植、树木扶正、中耕松土、寄生物和枯枝处理、绿化供水系统管护、园林垃圾收集及清运、绿地卫生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广场、园路等;按照三沙市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垃圾分类)、绿地设施(喷灌、照明、座椅、牌示、垃圾桶、栏杆、扶手等)的保洁及看管、台风防护等;永兴岛10条道路清扫,总长约5.8公里;针叶樱桃1302株的养护管理;服从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迎检工作、各种活动保障工作)。

(三)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园林绿化养护人员配备

该方案服务范围至少需要 17 名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不设上限，在岗率 $\geq 80\%$ ，在岗工作人员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不得录用患传染性疾病或身体状况欠佳或患有其它不适于从事绿化养护工作疾病的作业人员)，其中配备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2 名以上，养护人员 14 名以上，司机 1 名以上，人员要求见下表：

| 岗位 | 职责 | 人数 |
|--------------|--|--------------------------|
| 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 | <p>(1) 熟悉园林植物生长特性，熟悉园林植物养护和种植知识并具备丰富的养护种植经验；</p> <p>(2) 精通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栽培、浇灌、施肥、造型设计、病虫害防治、修剪等。</p> <p>(3) 精通果树养护管理，提高果树成活率，使树体生长中庸健壮，促进树体开花结果，提高果树挂果率；熟练掌握果树修剪、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和除杂草。</p> <p>(4) 定期对各种绿化设施和设备进行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5) 制定详细科学的绿化养护方案并逐级上报采购单位审议。</p> <p>(6) 服从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并随叫随到。</p> | 2 名以上（在岗率 $\geq 50\%$ ） |
| 养护人员 | 负责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要做到服从管理，配合采购单位与园艺师做好养护的日常工作；熟练掌握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包含栽培、中耕松土、浇灌、施肥、修剪、除杂草等）；绿地及道路保洁；垃圾收运；驾驶园林绿化车辆；服从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并随叫随到。 | 14 名以上（在岗率 $\geq 80\%$ ） |
| 司机 | 具有 B 照驾驶证；特种作业车辆（挖机、铲车等）。 | 1 名以上（在岗率 $\geq 80\%$ ） |
| 合计 | 17 名以上（人员数量不设上限） | |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逐步细化和完善各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城市成果，为下一步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做准备。

四、采购服务要求

（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为加强园林植物的养护技术管理，提高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水平，确保植物生长繁茂，严格根据国务院《城镇绿化条例》、《海南省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等技术标准实施。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 46-038-2016的三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永兴岛道路保洁应符合现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的一级清扫保洁等级。（以上规定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及补充管理规定的办法执行）

（二）养护管理范围内如有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干旱、过涝、病虫害等）导致植物死亡、倒伏、生长不良等，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负责补种、更换，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苗木必须按照原有植物或采购单位指定植物的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补种和更换，操作工程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

（三）安全作业要求。中标单位在上岗前对其所雇用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中标单位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开内部安全生产会；作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统一的工作制服，路上作业过程中按相关规定放置警示标志；中标单位要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在日常养护工作中，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园林行业中的各项操作规程；中标单位需设立安全管理人员一名，负责内部的作业安全，夜间作业、较

大范围的上主路作业、伐树、高空作业等较危险作业时，安全管理人员及中标单位负责人必须在现场以保证施工安全。

（四）中标单位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需自主妥善解决情况，且不能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和名誉；对因中标单位的不当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中标单位需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赔偿，该赔偿包括此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害损失等，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中标单位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上班考勤及休假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报送采购单位审定；中标单位制定绿化种植补植方案和年度养护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肥、修剪、中耕松土、绿地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车辆及工具保养维修、绿化供水系统管护、绿地卫生保洁等），报送至采购单位审定；中标单位制定年度具体管养计划，每季度上报季度管养具体计划。

（六）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七）采购单位仅提供扫地车、多功能扫地车、洒水车给中标单位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中标单位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和完整美观，并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养，其保养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提供的车辆发生意外损坏或自然损坏时，由采购单位承担维修费用，如有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车辆损失，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其余养护设备及工具由中标单位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设备及工具损坏时，由中标单位承担维修费用。

（八）养护管理的范围若因市政建设或为了方便采购单位管理需要调整绿地范围、管养面积及数量、管养植物物种和管养级别时，养护管理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调整的绿地按其同一级别的投标报价的管养经费标准执行。

（九）每天 24 小时负责管养辖区内倒树、绿地被占用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并须 30 分钟内安排绿化工人到现场处理。特别是台风季节、暴雨期间，中标单位要派人 24 小时值班，检查到绿化养护范围内有倒树、歪树、井盖脱落或缺失等影响人员安全时，应立即处理。中标单位除做好管辖地段的保护工作外，还必须服从市政府及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全力以赴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十）养护范围内，如出现交通事故或他人行为造成绿化及设施损毁的，中标单位应及时报警并及时上报采购单位，能确定责任主体的，中标单位修复损毁物的费用由该责任主体承担；不能确定责任主体的，中标单位仍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修复损毁物，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一）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除正常工作时间外，需保证 24 小时随时待命，如遇紧急情况发生，随叫随到。

（十二）中标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服务范围内绿化造损坏或侵害，并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和相关执法部门。

(十三)、养护管理标准:

1.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 序号 | 名称 | 养护名称 | 养护管理标准 |
|----|----|------|---|
| 1 | 乔木 | 整体效果 | 生长正常, 枝叶正常, 无厚重粉尘覆盖 ($\leq 3\%$), 无枯枝残叶 ($\leq 5\%$)。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庭荫树和行道树下缘线整齐, 修剪适度, 面貌基本统一, 规格基本整齐, 树干基本挺直, 倾斜度不超过 5 度, 无死株, 缺株率 $\leq 5\%$; |
| 2 | | 修剪 | (1) 整形应与环境协调, 美化效果好; 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 (2) 树冠完整, 主侧枝分布均匀, 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 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 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0% 以上; (3) 庭荫树和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5 米, 不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 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 (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果实和枝叶 (如椰子的果实和老叶子) 应及时剪除; 部分棕榈类植物叶柄采用螺旋式修剪。 (5)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 尽量减少伤口, 剪口要平, 直径超过 3 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 |

| | | | |
|---|--|-----------|---|
| 3 | | <p>浇灌</p> |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分区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p>(4) 新栽植树木在 2 年内充足灌溉，保水力差的土质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p> |
| 4 | | <p>施肥</p> | <p>(1) 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乔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 1/3 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 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

| | | | |
|---|--|-------|---|
| 5 | | 补植 |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 14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 2.5 米，施足基肥并加强浇灌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 90%。 |
| 6 | | 除草覆土 | 有地被树穴覆盖物要修剪整齐，无地被树穴要清除杂草，行道树树穴覆土不得低于路面 20 厘米，不积水或影响树木生长的其他因素。 |
| 7 | | 病虫害防治 | <p>(1)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危害，单株枝条受害率\leq15%，树干受害率\leq10%；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

2. 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 序号 | 名称 | 养护名称 | 养护管理标准 |
|----|----|------|---|
| 1 | | 整体效果 | 生长良好，植株丰满，花繁叶茂，整体图案美观，缺株率 \leq 5%，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
| 2 | | 生长势 |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绿篱基本无断层 |

| | | | |
|---|-----|----|--|
| | | | (完整率 \geq 95%)。 |
| 3 | | 修剪 | <p>(1) 修剪方法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养护管理规范》第三部分：树木养护中花灌木的修剪标准。</p> <p>(2) 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应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应及时修剪残花残枝；</p> <p>(3) 观叶灌木应及时修剪老熟后的叶片，达到较好观叶景观。</p> <p>(4) 绿篱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棱角分明，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的梯形。</p> |
| 4 | 花灌木 | 浇灌 |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绿地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分区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

| | | | |
|---|--|---------|--|
| 5 | | 施肥 | <p>(1) 根据灌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灌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
| 6 | | 清除杂草与杂物 | <p>(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花灌木和绿篱下杂草率\leq5%。</p> <p>(2) 每 10 m² 范围内，叶面及灌丛中生活废弃物\leq8 个，附生藤本植物\leq5%。</p> |
| 7 | | 补植 | <p>及时清理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应与原来的品种一致，规格应与原来的规格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p> <p>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 15 天内完成补植，成活率达 95%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p> |

| | | | |
|---|--|-------|---|
| 8 | | 病虫害防治 |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 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
|---|--|-------|---|

3. 草地和地被养护管理标准

| 序号 | 名称 | 养护名称 | 养护管理标准 |
|----|-------|------|--|
| 1 | 草坪和地被 | 整体效果 | 植物生长良好，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地被覆盖率达 90%以上。 |
| 2 | | 生长势 | 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
| 3 | | 修剪 | <p>(1) 考虑季节特点和植物种类的生长发育特性，高度要一致，边缘要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马尼拉草等 5cm 以下，大叶油草 10cm 以下，鸢尾菊和一般地被 30cm 以下，其他草坪和地被植物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p> <p>(2) 修剪后的草屑应及时清理；修剪前 24 小时不宜浇水，修剪完成后应间隔 2-3 小时再浇水。</p> |

| | | | |
|---|--|----|---|
| 4 | | 浇灌 | <p>(1) 根据草坪和地被生长需要进行浇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植物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排水较畅通，雨后 10 小时无积水。</p> <p>(2)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草坪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3)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分区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
| 5 | | 施肥 | <p>(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草坪和地被宜在修剪 3-5 天后施肥，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叶面喷灌，溶液浓度为 0.1%-0.3%；撒施有机肥，施肥量为 50-200g/m²。</p> <p>(4)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

| | | | |
|---|--|-----------|--|
| 6 | | 除杂草与杂物、松土 | <p>(1) 经常除杂草和杂物，不得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杂草率要$\leq 15\%$，每 10 m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 8 个，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p> <p>(2) 第一年新植草坪的杂草应进行人工除草；三年以上草坪每年适时进行打孔松土透气，疏草；清除打出的心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p> |
| 7 | | 补植 | <p>(1) 草坪如出现直径 10cm 以上的秃瓣、枯死，或是局部恶性杂草占该部分草坪草的 50% 以上且无法除草剂清除的，应局部更换该处草坪草；若草坪已衰老，可进行一次性更新。</p> <p>(2) 补植应在 14 天内完成，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植物要补与原品种相同，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p> |
| 8 | | 病虫害防治 |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 15\%$，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

4. 藤本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 序号 | 名称 | 养护名称 | 养护管理标准 |
|----|------|------|---------------------------------------|
| 1 | 藤本植物 | 整体效果 | 景观效果较好。覆盖率 90% 以上，生长较好，基本无死株，无厚重粉尘覆盖。 |

| | | | |
|---|--|-----|--|
| 2 | | 生长势 | 攀援植物须生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
| 3 | | 修剪 | <p>(1) 符合藤本植物生长特性修剪；</p> <p>(2) 按不同的攀爬方式修剪，以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p> |
| 4 | | 浇灌 |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 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
| 5 | | 施肥 | <p>(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1次肥相应灌水1次。</p> <p>(4)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
| 6 | | 补植 | 补植要补回原来种类，并加强浇水、施肥等养护管理，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

| | | | |
|---|--|-------|---|
| 7 | | 除杂草 |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 (2) 植物基部分界较清晰，基本无杂草。 |
| 8 | | 病虫害防治 |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受害率≤15%； (3)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

5. 道路保洁

| 序号 | 名称 | 养护名称 | 养护管理标准 |
|----|------|-------|--|
| 1 | 道路保洁 | 保洁质量 | 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当最高气温30℃以上时，城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2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5米。达到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 2 | | 设施和设备 | 采购单位仅提供扫地车、多功能扫地车、洒水车给中标单位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中标单位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和完整美观，并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养，其保养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提供的车辆发生意外损坏或自然损坏时，由采购单位承担维修费用，如有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车辆损失，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其余养护设备及工具由中标单位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设备及工具损坏时，由中标单位承担维修费用。 |

6. 园林设施维护

| 序号 | 名称 | 养护名称 | 养护管理标准 |
|----|--------------|--------------|--|
| 1 | 园林设施设备 维护 | 园林建筑 及构筑物 | (1) 外观无明显破损、锈蚀； (2) 结构、装修和设备无隐患。 |
| 2 | | 园路、广场 管理 | (1) 园路、广场，基本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道路、广场每 10 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 个； |
| 3 | | 给水、排水 设施 |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 施基本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
| 4 | | 园椅圆凳 | (1) 安全牢固，基本无缺损，完好率≥85%； (2) 凳面清洁； (3) 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
| 5 | | 垃圾箱 (桶) | (1) 外观较完整和干净，内壁基本无污垢陈渍， 无陈积垃圾。 (2) 箱体周围 2 米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
| 6 | | 花架 | (1) 完整，基本无缺损，能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 坚固安全、外观较统一。 |
| 7 | | 标牌、灯柱 和灯箱 | (1) 构件较完好，安全牢固； (2) 字迹、图形、符号基本清晰。 |
| 8 | | 其他设施 设备 | 采购单位仅提供扫地车、多功能扫地车、洒水车 给中标单位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中标单位要 保证能正常使用和完整美观，并且每月至少进行 一次保养，其保养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 位提供的车辆发生意外损坏或自然损坏时，由采 购单位承担维修费用，如有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车 |

| | | | |
|---|--|----|--|
| | | | 辆损失，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其余养护设备及工具由中标单位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设备及工具损坏时，由中标单位承担维修费用。 |
| 9 | | 维修 | 园林设施设备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3天），保证园林设施的完整美观。 |

7. 针叶樱桃树

| 序号 | 名称 | 养护名称 | 养护管理标准 |
|----|-------|------|---|
| 1 | 针叶樱桃树 | 整体效果 | 生长良好，植株丰满，花繁叶茂，缺株率≤3%，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
| 2 | | 生长势 |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 |
| 3 | | 修剪 | <p>（1）每年要在秋冬（休眠期）进行修剪；花芽是侧生纯花芽，顶芽是叶芽。花芽开花结果后形成盲节，不再萌发。修剪结果枝时，剪口芽不能留在花芽上，应留在花芽段以上2~3个叶芽上；樱桃树体枝干受伤后，容易感染病菌，应及时涂抹药剂预防。</p> <p>（2）修剪前，应向甲方报送修剪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幼树期：长到一定高度后定主杆，促使发出侧枝，将主干上直立生长的枝条短截或者直接剪掉对留下的侧枝通过拉枝控长，促使增强粗度，发出新的枝条。对于侧枝拉枝时，细一点的枝条</p> |

| | | |
|---|--|--|
| | | <p>开张角度 70-80 度，强枝、旺枝开张角度可以达到 90 度左右，拉枝时要注意，不要猛拉，而是多闪几下，增加枝干的柔韧性，再固定，不要拉断、拉裂或拉成弯弓状的枝条。</p> <p>（4）结果期：幼树生长两年后，结果枝一般在顶芽，腋芽基本不结果，要修剪掉腋芽，促进顶芽生长，结过果的枝条可以短截或疏除，另外，要疏除过密枝、背上枝、内膛枝、枯枝、病枝，提供一个透气、通风、阳光普照的通透环境。</p> <p>（5）盛果期：此时树形已定型，及进剪除新发来的一些内膛枝、徒长枝、交叉枝、枯枝、病虫枝就可以。丰收在望，还要注意疏花疏果，合理负载，不要留太多果，否则影响下一年的产量。</p> |
| 4 | | <p>浇灌</p> <p>（1）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 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2）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分区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
| 5 | | <p>施肥</p> <p>（1）施肥分为 5 个阶段。1）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清园，追施土壤调理剂（有机钙肥）100-200 斤/亩；2）花期追肥，幼树在 2 斤（有机肥），成树在 10 斤（有机肥）；3）果实期，增加钾肥施用量，并适量补充钙、硼、锌等中微量元素，减少氮肥用量；4）采果后，立即追施肥以促进花</p> |

| | | | |
|---|--|-------|--|
| | | | <p>芽分化，最好追施有机无机复混肥，以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树龄和树体大小，株施 2-6 斤；5) 秋施，宜在 9-11 月间进行，以有机肥为主，配合施用少量复合肥。</p> <p>(2) 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 1/3 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 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4)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
| 6 | | 补植 | <p>(1)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 14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p> <p>(2) 一般在春季 3 月初或 10 月初种植易成活；要注意尽量挖大点的空，以疏松土壤，施足腐熟的有机肥，填土压实；每棵树浇 30-40 斤根喜欢稀释液+8000 倍恶霉灵稀释液，提高成活率；</p> |
| 7 | | 除杂草 | <p>(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杂草率\leq3%。</p> <p>(2) 每 10 m²范围内，生活废弃物\leq5 个，附生藤本植物\leq3%。</p> |
| 8 | | 病虫害防治 |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8%，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

| | | | |
|--|--|--|----------------------------------|
| | | | (2)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
|--|--|--|----------------------------------|

8. 台风养护管理标准:

养护管理单位(中标人)必须建立应急队伍,有台风等应急预案,如在应急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市、管委会领导批评,由养护管理单位(中标人)承担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 防护设施

高大乔木以及抗风能力较差的树种,在台风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系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等因素分别采取修剪、立支柱、绑扎、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此项工作一般应在每年7月之前做好,做到“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1)修剪:合理修剪,注意树木主枝分布均匀,一般保留3-5枝主枝,清除弱枝、枯枝、内膛枝、过密枝、交叉枝,截短过长枝,形成疏透矮化的抗风树体结构,增加抵御台风能力。棕榈类植物,摘除干果及剪除老叶,留半截中嫩叶,以减少风阻力。

(2)立支柱:在台风来临前夕,应认真逐株检查,凡不符合防风要求的支柱及其扎绑情况的应及时改正。

(3)绑扎:绑扎是一项临时措施,一般宜采用8#铅丝或绳索绑扎树枝,绑扎点应衬垫橡皮或其他缓冲物,以致不会因为台风使树木摇晃而损伤树皮、树枝。绑扎时一端必须固定。

(4)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之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成馒头状,利于排水。

(5)扶正:对树身严重倾斜的植株,应在台风侵袭之前进行扶正、培土,设立支柱,同时,台风过后,因台风侵袭而倾斜或倒的树木要及时扶正、培土。

(6)疏枝:根据树木的抗风能力、生长情况,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枝条,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

(7)打地桩：打地桩是一种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迎风里弄口等树干基部横置树桩，利用人行道边的侧石，将树桩截成树干和侧石等距离的长度，使树桩一端顶住树干基部，一头顶在侧石上。在整个台风季节，还应随时做好检查、补植工作。

(二) 台风过后抢救工作

(1) 台风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地进行抢救，市区主干道（北京路、机场路、宣德路、永兴路、环岛路）必须在3小时内抢救完成，其他地段的在8小时内抢救完成。

(2) 台风过后，对于因台风而倒伏，但采取抢救措施后能够成活的植株，应修剪树冠的部分枝叶，然后扶正、培土、加固，同时，做好记录，加强管理。

台风过后，应及时拆除有碍交通、观瞻的加固物、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

9. 技术档案管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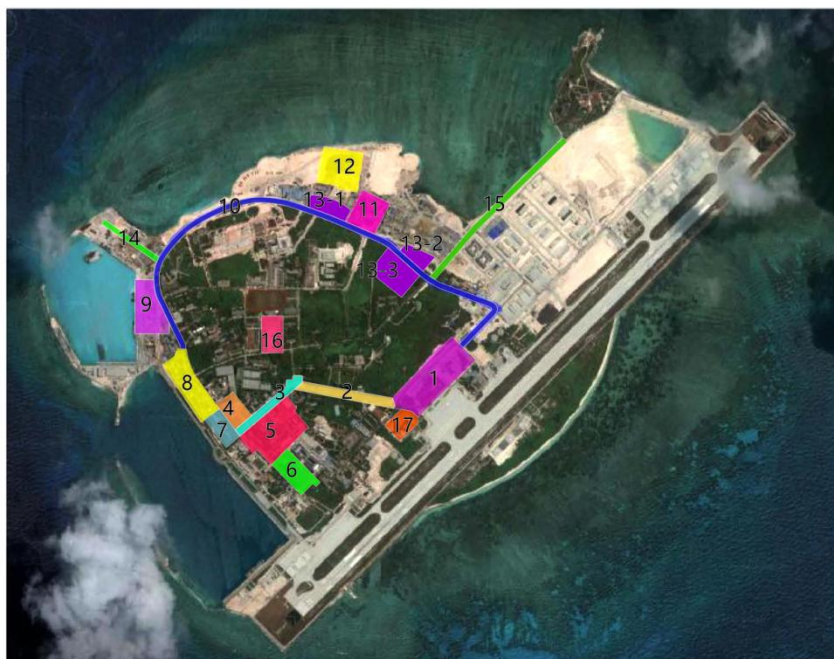
(一) 养护管理单位（中标人）应及时收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和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同时应按年度、季度、月度上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给甲方存档。

(二) 技术档案应每月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

(三) 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绿化种植补植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及计划；2. 人员在岗花名册；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基本情况（年度、季度、月度）；4. 绿地面积、园林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5. 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6. 设施种类及状况；7. 苗木死亡、移植和补植台账（包括前后对比照片）；8.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9.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10.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得分的等级支付费用。

附件 1 永兴岛园林绿化区域示意图



(一) 地方区域:

- 1、机场航站楼周边;
- 2、机场路;
- 3、北京路(含shuijing区入口草地);
- 4、市政府办公区;
- 5、学校至公安局片区;
- 6、管委会至渔村片区;
- 7、西沙宾馆区;
- 8、收复园周边片区;
- 9、码头综合楼区;
- 10、环岛路(含xin ying区段);
- 11、海水淡化厂、环保中心区;
- 12、滨海新区;
- 13、针叶樱桃园;
- 14、搅拌站南边路段;
- 15、石岛路区域;

(二) BD 区域:

- 16、海空大楼周边;
- 17、场站办公楼周边;